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函字〔2021〕167号

高平市教育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中小学教师 减负清单》的工作方案

各乡（镇、办）中心校、市直各中小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晋市办字〔2021〕33号）文件精神，现制定高平

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工作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中小学校作为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照《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定期专题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相互配合，要高度重视，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二）严格审批报备，加强规范管理。所有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相关报表填写、中小学教师抽调等事项，统一由教育局统筹协调、安排布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直接向中小学校和教师安排布置任务，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等增加教师负担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确需开展的要与教育局人事师资股沟通对接，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中小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广泛宣传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传道授业的神圣使命和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进一步理解教育工作、关心中小学教师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生

态环境，要注重减轻中小学教师心理负担，管控恶意针对学校、教师的负面舆情，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四）强化监管督导，建立问责制度。各中小学校要设立中小学教师减负举报箱，向社会公布中小学教师减负举报电话。鼓励学校教职工向教育局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教师减负问题，经举报发现未经审批同意的事项和减负清单禁止的事项，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时间安排

本项工作自2021年11月开始，贯穿2022年全年。突出全面减轻教师非教学任务负担，注重把教师减负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做出成效。

1. 动员部署（11-12月）。全市中小学校要对贯彻落实《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工作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

2. 督导检查（2022年6月至11月）。市教育局将通过教育督导等方式，对教师减负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部署不到位、开展不认真及被群众举报存在加重教师工作负担问题突出的学校进行重点督导。

3. 系统总结（2022年12月）。各校要总结教师减负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措施。

四、工作措施

1. 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市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人事、工委办、督导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中小学教师减负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开展动员部署、宣传指导、过程监督和成果总结。各学校要提高思想认识，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

2. 强化宣传，有力推进。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校报校刊、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每学期末向市教育局人事师资股报送《高平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自查表》及自查报告整改措施。

- 附件：1. 高平市教育局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领导小组
2. 《高平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自查表》

高平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高平市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万青（市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李 斌（市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常高凌（市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局副局长）

赵胜富（市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组 员：牛素忠 秦剑锋 米 波 李进步

常 靖 李振林 张 洁 杜佳佳

韩宜瑾 李玉杰 田晋明 房 琳

附件2

高平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自查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 容	自查情况	备注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	1. 是否组织实施未经审批报备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2. 是否擅自开展未列入年度计划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3. 是否重复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上报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数据、材料。		
统筹规范教师管理事项	4. 是否在面向教师的各类微信公众号、工作群、政务App上滥发通知消息、随意安排工作任务，是否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或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网上投票、点赞、答题、知识竞赛、宣传等活动。		
	5. 是否存在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运营的各类平台通过中小学校和教师向学生及家长推介，并把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的参与情况作为评价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标准。		
	6. 是否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视频会、奖惩会、观摩会等活动，确需中小学教师参加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会议，要精减次数、压缩时间、提高质量。		
	7. 是否强制要求中小学教师填写班主任家访记录、例会记录等材料。		
	8. 是否严格控制中小学教师在校工作时间。		
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及相关报表填写事项	9. 是否严格规范、合理安排教育扶贫工作任务。		
	10. 是否严格规范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		
	11. 是否严格规范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选活动。确需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不得随意安排教师走出校园承担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任务。不得要求教师上街执勤、参与网上宣传投票等活动。		
	12. 是否存在街道社区安排中小学校和教师频繁参与社区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强制学校和教师支持配合。		
	13. 是否严格规范各类教育宣传活动进校园工作。各级各部门开展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教育宣传活动，应由教育部门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安排，不得重复开展。		
	14. 是否存在强制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各类征文、论文、案例、演讲比赛、座谈研讨、征求意见、学习交流和与教师专业发展无关的网上学习培训等活动。		
	15. 是否存在向中小学校和教师强制摊派各类验收工作、医疗保险信息采集录入与收费、农村农民信息调查统计、整理表格、填写台账、定期走访贫困户等任务。		
	16. 是否存在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或借用学校场地举办各类考试、换届选举、招商、庆典等有关活动。是否存在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活动等进入校园。		
	17. 是否严格控制中小学校承担社会考试次数和教师监考次数。各类社会考试进学校须经教育部门同意。		
18. 是否严格规范精减各类报表填写工作。各科室要精简报表填报次数和内容，加强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9. 是否严格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和调研工作。		
规范中小学教师借调事项	20. 是否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		
	21. 是否严格精简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		

填表人：

校长签字：